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电子公文

渝农办发〔2024〕27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万盛经开区农林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关于申报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的有关要求，经与市财政局协商，现就申报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区（县）、镇（乡）党委、政府积极主动布局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制定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

（二）主导产业基础良好。申报镇（乡）应明确 1 个优势明

显的农业主导产业，并落实到具体品种类别，不得笼统将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等综合性大类作为主导产业，应明确为水稻、柑橘、生猪、淡水鱼等具体产业。不得将休闲农业、花卉苗木等作为主导产业。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食糖、乳制品、种业、设施农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简称重点品种），适当兼顾其他优势特色农产品。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应达到1亿元以上（已脱贫的原国家级贫困区县不得低于0.3亿元）。申报镇（乡）原则上应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三）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围绕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1.6:1以上（已脱贫原国家级贫困区县不作要求）。镇域内有1个区（县）级以上与主导产业相关的加工龙头企业带动。

（四）强化科技装备支撑。发挥平台集聚效应，加快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智慧农业，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有效机制。

（五）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注重延长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市场品牌营销等，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细化实化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具体举措，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

续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

二、资金支持

国家采取批准建设时补助、通过认定再奖补的方式安排资金，进一步调动地方主动作为、加大投入的积极性，提升建设效果。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主导产业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各区县可结合实际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切实发挥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积极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能用于追溯系统建设，不能与农机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其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交叉重复，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高度重视，严格对照申报条件推荐最合适的镇（乡）申报。要成立区县党政分管领导任组长

的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部门联动机制，组织加工、粮油、果蔬、畜牧、水产等相关方面专家，对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实施镇（乡）要重点培育和抓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保障建设项目用地，积极稳妥地推进“实施方案”各项工作。

（二）强化资源整合。各区县要创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用好中央、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加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投入。同时，要注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新投融资机制，充分利用信贷担保体系、投资基金、贷款贴息等撬动社会金融资本，共同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三）按时报送材料。每个区（县）推荐强镇数量不超过 1 个，已批准建设的镇（乡）不能再次申报，城关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不得申报。原则上从《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及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库名单的通知》（渝农发〔2022〕60号）公布的名单中推荐上报。以区县政府为申报主体，镇（乡）政府为实施主体，申报建设的镇（乡）要认真如实填报《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高质量编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模板见附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申报资料汇编成册，经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由区县人民政府报送正式申报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前通过办公系统报送市农业农村委，同时报送纸质

件一式二份至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加工处，项目材料合订本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 jgc5002@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计财处，赵红兵、89133275；加工处，孙金果、89133963。

附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材料（模版）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附件

*****区***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

**申
报
材
料**

重庆市***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月*日

区县人民政府申报正式文件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

*****。

重庆市***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6日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一、乡镇基本信息				
乡镇名称：_____ 省（区/市/兵团/农垦）_____（县/区/市）_____（镇/乡）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_____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_____				
是否属于 832 个脱贫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革命老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填报人：_____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县级审核人：_____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审核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数值	备注
1	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1.1	主导产业种养面积	亩/其他单位		
1.1.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亩/其他单位		
1.2	主导产业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2.1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1.3	镇域农业总产值	亿元		
1.4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亿元		
1.4.1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亿元		
1.4.2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亿元		
2	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2.1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人		
2.2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3	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从业农民人数	人		
2.4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5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3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3.1	镇域地市级（含）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个		
3.1.1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个		
3.1.2	省级龙头企业	个		
3.1.3	国家级龙头企业	个		

****区**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

重庆市**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月*日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以及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主导产业情况

1.发展现状。包括产业发展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农民从业积极性、产业融合发展等基本情况；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等产业链建设情况；产品产销衔接、科技人才支撑、技术研发应用、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等保障情况。

2.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形式，辐射带动农民的预期效果。

3.存在问题。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建设思路目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生产能力提升、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结合乡镇资源禀赋、市场环境和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明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具体资金测算（中央财政资金暂按 1000 万规划，其中 300 万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明确财政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情况，要求带动投资 900 万及以上。其余 700 万明确建设内容和使用方向），说明建设用地保障、资金监督拨付等方面内容。

资金使用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承担主体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注：表中应明确 2024 年度 300 万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乡镇以下。

五、效益分析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后续配套资金支持等情况。

七、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建设运营、资产管理、联农带农、滞销预警监测、产业指导服务、宣传推介等方面采取措施。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

者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申报表、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